附件2

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

一、专业范围和遴选条件

申报特殊专业人才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招录对象，须为用人单位急需紧缺、短期内无法补充的专业人才，且具备消防救援方面相关专业技能（如通信、航空、潜水、水域、山岳、灭火战斗等）和实战经验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原则上不超过32周岁（1990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（二）相应专业操作岗位2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
（三）取得国家、军队承认的中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或挖机、装载机等与救援相关特种车辆操作证书、驾驶证B1及以上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报名对象向招聘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，提供本人资格资质证书原件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。招聘工作办公室组织资格审查、专业技能复核，复核无异议后报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（三）审批报名。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为特殊专业人才招录对象的，参加后续体格检查、体能考核和面试。

（四）专项考核。各项招录考核测试合格的，由文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名单，集中组织专项技能复核，不合格的不予招录。